

青海师范大学文件

青师校字〔2023〕93号

关于印发《青海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 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青海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经2023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青海师范大学

2023年7月7日

青海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办法

(修订)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，增强实验人员安全意识，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，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，根据教育部印发的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3〕5号）、《青海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所有进入学校实验室学习和工作的本科生、研究生和教师。

第二条 职责划分

（一）公共资源管理中心负责运行维护学校的实验室安全学习考试系统，根据“统一标准、集中建库、分类教育、分散考试”的要求，对二级单位准入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、督促。

（二）各学院具体负责对学生开展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，组织本科生研究生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的学习和考核。

第三条 准入资格

（一）学院组织师生进行在线学习和考试，成绩合格的师生获得“实验室安全考试合格证书”，合格证书由学院统一打印留存备查。

(二) 学院和师生签订“实验室安全责任承诺书”。

第四条 准入要求

进入实验室师生必须取得准入资格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，未取得准入资格的师生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；进入需特殊防护和技能要求的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，须经该实验室指导老师进行专项安全培训，熟练掌握有关实验操作流程、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后，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。考核内容形式可根据实验室专业特点确定，具体实施过程及结果报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留档备案。

第五条 准入教育内容

(一) 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。

(二) 实验室一般性安全、专业性安全、职业健康、环境保护知识及废弃物处置常识。

(三) 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方法。

(四) 危险源的辨识及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。

(五) 专业实验室特殊安全教育和设备操作规范。

第六条 准入学习方式

(一) 实验课开课前必须安排实验室安全知识教育内容。

(二) 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讲座和培训。

(三) 通过“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”进行学习和考试。

第七条 奖惩

本办法的执行情况将计入学院年度考核，对于不能严格执行的学院，学校将对学院主管实验管理工作的责任人和当事人进行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者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青海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青师校字[2017]181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公共资源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校领导、存档

青海师范大学校办公室

2023年7月7日

打印：李全清

校对：史可双

印：5份